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7,823	91,699
銷售成本		<u>(262,113)</u>	<u>(89,258)</u>
毛利		5,710	2,441
其他收入	4(a)	6,897	78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9)	1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	(456)
行政開支		<u>(9,092)</u>	<u>(10,990)</u>
營運溢利／(虧損)		2,750	(8,078)
融資成本	4(b)	<u>(4)</u>	<u>(5)</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746	(8,083)
所得稅抵免	5	969	1,353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715</u>	<u>(6,73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95	4,4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期內公允值變動之淨額		<u>1,747</u>	<u>—</u>
		<u>18,942</u>	<u>4,441</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2,657</u>	<u>(2,289)</u>
下列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12	(6,679)
非控股權益		<u>(97)</u>	<u>(51)</u>
		<u>3,715</u>	<u>(6,730)</u>
下列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511	(2,016)
非控股權益		<u>146</u>	<u>(273)</u>
		<u>22,657</u>	<u>(2,289)</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0.24</u>	<u>(0.41)</u>
攤薄(每股港仙)		<u>0.24</u>	<u>(0.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620	4,404
無形資產		47	72
非流動預付款項		–	16,0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487	97,740
遞延稅項資產		8,353	6,848
		<u>141,507</u>	<u>125,1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43	22,670
發展中待售物業	9	220,595	204,9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63,292	16,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08	7,0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3	2,4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3,077	70,369
		<u>460,548</u>	<u>323,8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2,708	25,82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5,272	5,432
應付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93,668	–
融資租賃承擔		56	52
		<u>161,704</u>	<u>31,304</u>
流動資產淨額		<u>298,844</u>	<u>292,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0,351</u>	<u>417,71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5	123
資產淨額		<u>440,246</u>	<u>417,5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11	16,111
儲備		416,232	393,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2,343	409,856
非控股權益		7,903	7,733
權益總額		<u>440,246</u>	<u>417,5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獲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業績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有關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入賬，及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中期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42,583	70,885	23,481	20,814	1,759	-	267,823	91,699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前 分部溢利／(虧損)	<u>2,886</u>	<u>346</u>	<u>(242)</u>	<u>(134)</u>	<u>(912)</u>	<u>(2,857)</u>	<u>1,732</u>	<u>(2,645)</u>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92,504	69,284	36,724	36,058	238,372	221,393	467,600	326,735
分部負債	<u>139,108</u>	<u>9,560</u>	<u>19,241</u>	<u>18,865</u>	<u>2,851</u>	<u>2,087</u>	<u>161,200</u>	<u>30,512</u>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1,732	(2,645)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000	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82)	(5,438)
營運溢利／(虧損)	2,750	(8,078)
融資成本	(4)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46</u>	<u>(8,083)</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089	—
租金收入	733	632
雜項收入	75	150
	<u>6,897</u>	<u>782</u>
(b)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4	5
	<u>4</u>	<u>5</u>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8,255	7,3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8	417
	<u>8,693</u>	<u>7,73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d)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260,683	89,2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9	(145)
攤銷	25	25
折舊	741	52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1,028	2,26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3,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3,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969)	(1,353)
	<u>(969)</u>	<u>(1,35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稅務而言持續錄得虧損，因此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3,000港元)。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3,812</u>	<u>(6,679)</u>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11,111</u>	<u>1,611,111</u>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約29,822,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00港元)。

9.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6,903
增加	1,273
匯兌差額	<u>(3,2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4,964
增加	268
匯兌差額	<u>15,36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20,59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包括銷售金屬業務所物色之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55,728	11,461
31日至60日	2,196	2,386
61日至90日	3,163	844
91日至120日	252	326
120日以上	1,953	1,412
	<u>63,292</u>	<u>16,42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55,805	9,520
31日至60日	3,793	3,378
61日至90日	1,611	1,613
91日至120日	319	9,030
120日以上	1,180	2,279
	<u>62,708</u>	<u>25,820</u>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u>-</u>	<u>13,59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與此同時，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正順利推進，並於悉尼有多項商機正在考慮中。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267,82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92%（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1,699,000港元），而毛利為5,7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34%（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4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3,7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6,730,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18,9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441,000港元），包括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17,1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441,000港元）及投資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公司）普通股（「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收益1,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收益總額22,6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面開支總額2,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6,67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24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0.41港仙）。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尋求銷售機會及控制成本，令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利潤率增加。於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下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重大匯兌收益主要由於澳元兌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升值。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主要為其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電訊產品，亦銷售含有可回收半導體元件之二手傳輸設備。此外，藉著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之市場經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與香港客戶開展金屬（例如銅和鎳）之貿易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此分部錄得分部溢利2,8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46,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2%（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5%），乃由於收益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電子業於中國仍然充滿競爭及波動

中國電子市場繼續受到產能過剩之影響，競爭仍然激烈及波動。本集團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面對業務夥伴及客戶需求減少，導致失去規模經濟效益，以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下跌。於回顧期間，由於電子業競爭激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益減少65%至12,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624,000港元）。

金屬貿易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進一步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金屬貿易業務，以抵禦其電子產品業務所面對之競爭。鑑於金屬貿易業務的全球聯動性，成功經營此項業務需要深厚之市場經驗及完善之渠道及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致力善用海亮集團於中國豐富之金屬產品貿易經驗之優勢，完成了多項金屬貿易交易，錄得收益230,0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261,000港元）。該等金屬貿易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86%（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8%）。該等金屬貿易客戶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已與他們建立業務關係。經過全面經營及信貸評估後，本集團向經挑選客戶授予信貸期，並持續監察。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維持嚴謹之信貸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因此認為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業績主要由本公司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所帶動。由於加強了銷售力度，此項業務分部之業績錄得溫和改善，分部收益增加13%至23,4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814,000港元)。然而，由於經營開支增加，其分部虧損增加81%至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4,000港元)。

物業發展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

本集團透過於澳洲成立之物業發展業務進行其物業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分部業務錄得分部收益1,7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分部虧損9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57,000港元)，主要為已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分部虧損減少主要得益於管理層控制成本之成果，同時為Maxida International Alexandra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td(「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而產生之發展管理費收益1,7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位於澳洲之土地(「該土地」)所產生之租金收入7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32,00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有關收購該土地之相關協議及有關延遲發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由於下列原因，規劃過程比預期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土地取得相關發展同意書：

於二零一五年，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之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該部門」)就該土地所處之地區發出區域規劃草案(「規劃草案」)。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公眾諮詢後，該部門決定修訂規劃草案及Sydenham to Bankstown走廊戰略(「走廊戰略」)之草案。由於州及聯邦大選以及地方委員會宣佈合併令政府改革之過渡期延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才完成經修訂規劃草案及經修訂走廊戰略以及發佈進行公眾諮詢。與此同時，地方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向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之Roads and Maritime Services提交之當地交通研究已被拒絕，地方委員會須委聘新交通顧問進行第三次分析，有關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提交。

經修訂規劃草案中顯示，有關該土地之規劃方案須由地方委員會及該部門進行「坎特伯雷路審閱」(Canterbury Road Review) (「該審閱」)。該審閱正在進行，並訂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且僅於頒佈該審閱之結果進行公眾諮詢後，公眾才得知該土地之建議規劃狀況及可能適用之發展限制，例如高度及密度。籌備申請規劃及發展批准時須遵守該等限制。

本集團正採取更積極措施，透過主動與該部門及地方委員會會面以提倡該土地之規劃。該審閱之結果預期將於批准規劃日期起計6至12個月內頒佈，同時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取得相關發展同意書。

向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Maxida Australia訂立一發展管理協議，據此，Maxida Australia同意委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海亮澳洲」) 管理有關兩幅位於澳洲之土地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海亮澳洲會於每委聘滿十二個月收取年度發展管理費用600,000澳元(相當於約3,518,000港元)。相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發展管理費之收益1,7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收益之部份。

投資錦江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寶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認購21,431,000股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錦江」) 普通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交所主板開始報價及買賣。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

錦江股份已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於回顧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下已錄得投資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收益1,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未變現公允值收益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對中國錦江之前景感到樂觀，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之垃圾焚燒及發電，當中涉及城市固體垃圾於高溫燃燒過程中產生之熱能轉化為高溫蒸氣以啟動發電渦輪轉動。經考慮中國錦江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後，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屬具吸引力，將有助本集團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具吸引力之回報。

收購香港一間辦公室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頌有限公司訂立了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一間辦公室單位，代價為26,827,00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辦公室單位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現時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前景

由於國內經濟之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現有半導體銷售業務。此外，董事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並擴大業務範疇，包括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及長遠豐碩成果之海外物業市場及金屬貿易業務之投資機遇。董事會亦正考慮多項位於澳洲悉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之其他房地產項目，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為股東帶來回報。倘落實有關項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此外，本集團正不斷加大其金屬貿易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力度，致力滿足不同地域市場不同客戶之需求，從而實現持續增長，並為開拓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現有業務的發展，並將積極尋找具有璀璨發展前景和理想投資回報的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60,5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898,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53,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369,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保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同時，流動資產淨額為298,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594,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61,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4,000港元）計算）維持於2.85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32,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856,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澳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港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32,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8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0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之低水平。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之經營及其他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集資。

股本變動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111,107.67港元，分為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稅率為35.3%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7%)，並確認於可見將來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使用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96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53,000港元)。

外幣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 (例如對沖等) 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2,63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港元) 及17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及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保證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9,82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2,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5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6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73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存在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儘管於本期間之董事會會議並非按季召開，惟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相隔一段適當時間舉行足夠會議，讓各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公司行動。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發行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ilia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及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徐觀林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